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40/17-18(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年12月19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¹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相關《投資協定》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過往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期間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為確保香港的貨物、服務和投資能以較有利的條件進入東盟市場，香港於2011年11月正式向東盟提出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要求。²在2013年3月舉行的東盟經濟部長會議上，部長們達成共識與香港尋求締結雙邊自貿協定。

3. 行政會議於2013年4月16日通過有關建議後，政府當局向東盟作出正面回覆。東盟領導人亦已在2013年4月24日至25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與香港尋求締結雙邊自貿協定("《香港－東盟自貿協定》")。香港與東盟於2014年7月展開《香港－東盟自貿協定》及相關《投資協定》的談判。

¹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成員國為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² 2002年，中國與東盟同意建立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中國－東盟自貿區")。中國－東盟自貿區涵蓋中國與東盟多個協定，當中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知識產權、爭端解決機制以及標準、技術法規和合格評定。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及相關投資協定

4. 2017年9月9日，香港與東盟共同宣布完成《香港－東盟自貿協定》及相關《投資協定》的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簽訂該兩份協定。《香港－東盟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範圍全面，涵蓋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和技術合作、爭端解決機制及其他相關範疇。待完成必要程序後，協定預期最早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香港－東盟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的內容重點概述於**附錄 I**。

貨物貿易

5. 貨物貿易方面，東盟成員國同意對香港原產貨物減免關稅。符合有關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及相關規定的香港出口商，向東盟成員國出口貨物時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香港亦承諾在《香港－東盟自貿協定》生效後，對所有東盟成員國的原產貨物給予免關稅的安排。預料香港從事出口貿易的企業可逐步節省關稅，從而降低營運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服務貿易

6. 《香港－東盟自貿協定》為香港具競爭力的服務行業打開市場大門。東盟成員國的承諾涵蓋香港具進一步發展潛力的行業，如專業服務、商業服務、電訊服務、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服務、運輸服務，以及仲裁服務。香港亦在廣泛服務行業對東盟成員國作出承諾。《香港－東盟自貿協定》亦設置定期檢討的機制，為未來就改善市場准入承諾和逐步開放的談判鋪路。

投資

7. 投資保護方面，《投資協定》就香港企業和東盟投資者在對方的投資，為非服務行業的投資提供非歧視性待遇，以及為所有投資提供保護。有關保護包括要求各方：**(a)**給予投資公正和公平的待遇；**(b)**給予投資保護和保障；**(c)**在投資被徵收時按商定的標準作出補償，並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定義的可自由使用貨幣支付；**(d)**在戰爭、武裝衝突、內亂或類似事件引致投資損失或損害時給予非歧視性補償待遇；以及**(e)**容許投資和收益自由轉移。

其他範疇

8. 《香港－東盟自貿協定》載有經濟和技術合作的章節，旨在透過能力提升計劃和技術支援，提高該協定的效益。雙方同意於 5 個重點領域，即海關合作、專業服務、中小型企業合作、貿易便利化和物流，以及電子商貿合作方面，進行經濟和技術合作活動。香港和東盟亦同意建立一套具透明度的機制，供雙方磋商和解決可能出現的爭端。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最新貿易關係

9. 所有東盟成員國亦為"一帶一路"沿線的經濟體。據政府當局表示，兩份協定將擴大香港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網絡至涵蓋東南亞所有主要經濟體。協定所建立的更緊密聯繫，將加強香港作為貿易和投資樞紐的角色，更在策略上配合當局迎接"一帶一路"的商機。

10. 此外，東盟是香港非常重要的貿易夥伴。2016 年，東盟位列香港第二大貨物貿易夥伴，亦是香港 2015 年的第四大服務貿易夥伴。³不少東盟成員國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⁴

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11. 政府當局分別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4 年 10 月 21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展開《香港－東盟自貿協定》正式談判的事宜。在此以後，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及 10 月 20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討論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期間，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自貿協定談判的進展；以及透過於 2016 年 11 月發出的資料文件，報告最新情況。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亦曾作出相關提問。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³ 東盟和歐洲聯盟在本段的排名計算中，均被視作單一體系。

⁴ 就貨物貿易而言，10 個東盟成員國當中，4 個位列香港 2016 年本地貨物出口目的地前十位，分別是新加坡(第三位)、越南(第四位)、馬來西亞(第七位)和泰國(第十位)。

12. 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正式談判將於 2014 年年初展開，他們詢問可否與個別成員國而不是東盟整個地區進行談判，以加快有關程序。另有委員表示，應加強香港在東盟的代表網絡。

13.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框架協議的談判必須與東盟整個地區而不是個別成員國進行。香港與東盟整個地區敲定自貿協定框架協議後，便可與個別東盟成員國進行獨立的雙邊開放貿易談判。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一直尋求與緬甸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14. 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內地已分別與南韓及澳洲簽署自貿協定，他們詢問，除東盟外，政府當局還會否與其他國家展開自貿協定談判。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東盟 10 個成員國的自貿協定談判已於 2014 年 7 月展開。由於與東盟的自貿協定談判需要投入相當多的時間和努力方可完成，因此政府當局會主力處理這方面的工作。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其他經濟體系(尤其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聯繫，以期擴大大自貿協定的網絡。

立法會質詢

15. 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周浩鼎議員就香港與東盟成員國之間的經濟活動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包括香港與東盟於 2017 年 11 月簽署的自貿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周議員詢問，過去 3 年駐新加坡經貿辦，以及駐雅加達經貿辦自設立以來，與當地政府達成協議的項目詳情。

16. 政府當局表示，不同政府部門與其東盟夥伴不時會商議合作和磋商協議。駐雅加達及駐新加坡經貿辦會於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和支援，例如經貿辦支援《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在不同場合積極推動和宣傳。《香港－東盟自貿協定》已於 2017 年 11 月 12 日簽署，經貿辦會繼續協助實施自貿協定。

最新情況

17. 政府當局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東盟自貿協定》及相關《投資協定》的詳情。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香港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摘要

貨物貿易

- 東盟成員國同意逐步對香港原產貨物撤銷或削減關稅，個別成員國作出的承諾如下：
 - * 當《自貿協定》於新加坡生效時，新加坡承諾所有貨物將徵收零關稅；
 - * 文萊、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將於 10 年內撤銷其約 85% 關稅稅目的關稅，並於 14 年內削減額外約 10% 關稅稅目的關稅；
 - * 印尼和越南將於 10 年內撤銷其約 75% 關稅稅目的關稅，而另外約 10% 關稅稅目的關稅將於 14 年內削減；以及
 - * 柬埔寨、老撾和緬甸將於 15 年內撤銷其約 65% 關稅稅目的關稅，另外約 20% 關稅稅目的關稅將於 20 年內削減。
-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類型商品，包括珠寶、服裝及衣服配件、鐘錶和玩具等。舉例而言，文萊將於三年內為香港原產服裝及衣服配件提供免關稅安排，而泰國將於三年內撤銷香港原產鐘錶及其配件的關稅。
- 符合有關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及相關規定的香港出口商，向東盟成員國出口貨物時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
- 香港承諾在《自貿協定》生效後，對所有東盟成員國的原產貨物給予免關稅的安排。
- 香港和東盟亦會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及海關事項方面加強合作。

服務貿易

- 除特定豁免外，雙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可在對方的市場享有以下優惠：
 - * 在類似的情況下，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享有國民待遇，即獲得與對方本地服務提供者同等的待遇。
 - * 雙方承諾取消或減少多方面的限制，包括經營模式、外來資金參與、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業務數量、服務交易價值、僱員人數等。例如泰國、菲律賓和越南在多個行業容許香港企業的资金參股上限達 50% 甚至全資擁有。
- 在商務臨時入境逗留安排方面，東盟成員國為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不同程度的便利，例如承諾香港商務旅客的一般逗留時間可達 90 日，而企業內部調動人員一般可在當地逗留不超過兩年，並容許續期兩年。另外，馬來西亞和越南的承諾均進一步擴展至其他類別，即獨立專門人員／專家／專業人士和合約服務提供者。
- 另一方面，個別東盟成員國向我們開放的服務行業，包括他們尚未在世界貿易組織多邊協定下承諾開放的行業，例如馬來西亞會開放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服務和海運(貨物)代理服務，泰國會開放仲裁服務和電郵服務，印尼會開放餐館服務及與能源相關的分析服務，新加坡則開放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和成人教育服務。
- 香港也在廣泛服務行業對東盟成員國作出承諾。
- 《自貿協定》包含促進服務貿易的其他一般義務，包括設立規則規定本地法規須透明及公正。《自貿協定》亦設置定期檢討的機制，為未來就改善市場准入承諾和進一步開放的談判鋪路。

其他範疇

- 《自貿協定》載有經濟和技術合作的章節，雙方同意於五個重點領域，即海關合作、專業服務、中小型企業合作、貿易便利化和物流，以及電子商貿合作方面，進行經濟和技術合作活動。
- 此外，《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設有定期檢討機制，讓雙方商討擴大協定的開放範圍，為未來進一步鞏固及加強香港和東盟之間的貿易、投資和經濟聯繫鋪路。
- 為確保各方能貫徹執行《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下的承諾，協定設有爭端解決機制，供磋商和解決協定下可能出現的爭端。

香港與東盟《投資協定》摘要

- 就香港和東盟投資者在對方的投資，《投資協定》與《自貿協定》互補，為非服務行業的投資提供非歧視性待遇，以及為所有投資提供保護。有關保護包括要求各方：
 - * 給予投資公正和公平的待遇；
 - * 給予投資實體保護和保障；
 - * 在投資被徵收時按商定的標準作出補償，並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定義的可自由使用貨幣支付；
 - * 在戰爭、武裝衝突、內亂或類似事件引致投資損失或損害時給予非歧視性補償待遇；以及
 - * 容許投資和收益自由轉移。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26/4/2013 (文件日期)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建議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R WT 324/9/12)
22/10/2013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 CB(1)72/13-14(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72/13-14(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14/13-14 號文件)
21/10/2014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 CB(1)53/14-15(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3/14-15(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12/14-15 號文件)
20/1/2015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5 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8/14-15(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5 年施政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8/14-15(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82/14-15 號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20/10/2015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15-16(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5/15-16(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64/15-16 號文件)</p>
11/11/2016 (文件日期)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5/16-17(02)號文件)</p>
9/9/2017 (文件日期)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R WT324/9/12)</p>
12/11/2017 (文件日期)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R WT 324/9/12)</p>
22/11/2017	立法會會議	<p>周浩鼎議員就"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之間的經濟活動"提出的第十六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p>
11/2017 (發出日期)		<p>工業貿易署有關"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的便覽 (便覽)</p>